

靖安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靖教体字〔2023〕114号

签发人：吴萍

靖安县中小学教师考核指导性方案

为了加强学校管理，全面、准确、公正地评价全体教职工的工作，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为教师的评先、评优以及教师聘任工作提供可靠的依据，促进靖安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县义务教育及高中学校在岗、在编职工

二、考核内容

从教师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。

（一）德

- 1、意识形态
- 2、工作责任心
- 3、为人师表
- 4、政治学习
- 5、师德评议

(二) 能

- 1、信息技术应用能力
- 2、公开课
- 3、课题研究
- 4、竞赛获奖（教师个人，辅导学生）
- 5、学术水平（论文等）
- 6、工作量
- 7、教学常规

(三) 勤

- 1、上班考勤情况
- 2、参加培训情况
- 3、参加教职工例会、教研组、备课组活动等情况

(四) 绩

- 1、任教文化课教师的业绩得分

(1) 计算分班后所任教班级学科三率总分作为基础分。(学科考试三率总分计算方式: 优秀率 $\times 20$ + 及格率 $\times 40$ + 平均分 $\times 0.4$)。

(2) 将每次月考(期中考试)、期末考试的三率总分与基础分之差从高到低进行排名, 再根据排名进行赋分。任教多班、多学科的按课时数的权重计分

(3) 靖安中学特色班同靖安三中特色班联合算分、宝峰学校同高湖学校联合算分、璪都学校同官庄中、小学、中源学校联合算分, 香田小学同水口小学联合算分。。

2、任教非文化课教师的业绩得分, 每学期末由学校组织人员对其所任教班级学生进行检测, 根据检测情况确定其业绩得分。

- 3、管理人员的业绩得分, 学期末由本人述职, 考核小

组打分。

4、管理人员兼任课的业绩，学年初须确定其管理岗的课时数，再根据管理岗的、教学的课时数的权重计分

(五) 廉

对查实违反廉政纪律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

三、考核总分

总分 100 分，其中：

- 1、高中：德 10 分、能 15 分、勤 5 分、绩 70 分
- 2、初中：德 15 分、能 20 分、勤 5 分、绩 60 分
- 3、小学：德 20 分、能 20 分、勤 10 分、绩 50 分

四、考核周期

每学年分上、下学期分别进行考核，上学期占 40%、下学期占 60%。

五、结果应用

1、学校将教师一学年的考核总分作为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。

2、学校将教师一学年的考核总分作为发放教师绩效考核的唯一依据。

3、任教文化课教师的教学成绩较差的，下一学年度不得到高年级任教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各校要成立以书记、校长为组长的学校教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。

(二) 各校要根据此指导性方案，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出本校详细的教师考核细则，教师考核细则必须由教代会通过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靖安县教育体育局
2023年10月31日